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 英 妮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0)

## 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 補充公告

## 收購 目標公司約40.04%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登之公告,內容有關該交易(「**須予披露 及關連交易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於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公告內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該交易之額外資料:

### 於估值報告內所採用之估值方法

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乃採用資產法為銷售股份估值以及編製估值報告。因此,估值報告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盈利預測。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交易之評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交易按一般或就本公司而言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儘管並非在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王俊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順財先生、韓炳祖先生及談大成先生。